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

与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7】月**

**甲方：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1915-1919室

法定代表人：袁公章

**乙方：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商业大院综合办公楼5楼514、517、518号房

法定代表人：罗诗明

**鉴于：**

**甲方**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审核批准成立、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管、指导的社会团体，设立宗旨为会员服务，业务学习、交流、宣传，行业自律等。

**乙方**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审核批准成立、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管、指导的社会团体，设立宗旨为规范拍卖行业行为，指导行业自律；开展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承办政府委托的有关工作。

甲乙双方属不同行业的地方性、非营利性、自律性、公益性社会组织，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所在行业优势，拓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渠道、广泛吸引投资人参与破产企业重整投资，提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效率，双方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和强强联合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强强联合、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甲乙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开展破产财产处置变现、破产企业投资人引荐等业务合作及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三）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乙方的合作，将乙方作为破产财产处置变现、破产企业投资人引荐等破产管理工作中相关信息发布的平台之一。乙方视甲方及会员为重要的客户服务机构之一，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乙方及会员的服务资源，为甲方及其会员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资产处置变现、投资人引荐服务。

（四）双方应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业务合作的深入发展。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可在以下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一）破产财产处置变现**

针对甲方会员拟处置破产企业财产事宜，甲方向会员倡议将拟处置的破产财产通报乙方。乙方就甲方会员拟处置的破产财产推荐数家有业务优势的协会成员与甲方会员对接，项目可否合作以及具体合作方式由乙方会员与甲方会员自行联系确认。

**（二）破产企业投资人引荐**

针对甲方会员拟招募重整投资人事宜，甲方倡议会员将拟招募重整投资人事宜通报乙方。乙方在其信息平台宣传投资人招募项目信息，并利用其协会成员内部覆盖面广、投资人信息多的优势，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引荐重整投资人，项目可否合作以及具体合作方式由乙方会员与甲方会员自行联系确认。

1. **专业交流**

甲方与乙方利用在各自领域的专业地位和丰富经验，合作开展业务培训、实务沙龙、撰写业务指引，为对方会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

**（四）其他业务合作**

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于以上业务范围之外且符合双方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甲乙双方均可以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合作原则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五）宣传**

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上的对外宣传，应在宣传文稿定稿前知会对方，均应维护对方良好社会形象，不得发表有损对方社会评价的言论。

**第三条 合作步骤**

甲乙双方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展开合作。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协调协会成员签定协议予以落实；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积极创造合作的条件；对潜在的合作领域，则加强沟通，探讨合作的有效形式。

**第四条 联系机制**

（一）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建立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双方明确由对口业务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建立有效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甲方指定【投资人招募及资产处置委员会】为管理部门及联系部门；乙方指定【广西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为管理部门及联系部门，作为双方日常联系代表部门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三）双方联系部门明确具体联系人，加强日常沟通交流：甲方指定【姓名：卢晖霞 电话：0771-5683202邮箱：gxpcglrxh@163.com】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先淑群 电话：13307714666 邮箱：gxpm2008@126.com】作为联系人。各方调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乙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合作。

（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甲乙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如果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协议。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须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终止或变更。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双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条款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壹】份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备案，均具有同等效力。

****